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王委員清峰（請假）

紀委員鎮南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請假）

陳委員銘祥（請假）

周委員志宏

邱委員國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豐山（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請假）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蔡委員茂寅

黃委員朝義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公出）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鐘總幹事昱男（王西崇代）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金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二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八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項刪除，其餘照修正草案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九案：有關「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一、修正通過，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第二款刪除「同意」二字。

(二) 第三條第三款於「辯論會應於全國性無線電視臺」之下增「立即實

況」。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

第二十案：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人員，同時擔任政黨或候選人後援會職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不得擔任各政黨縣市黨部或候選人各縣市後援會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選務人員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個案處理。」並副知其他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照辦，並函知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二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三案：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受理申請領取候選人登記書表時，提供各申請人。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散會：十七時五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議程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二〇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二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六頁
- 三、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第十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一頁
-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八頁
-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二八頁
-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三二頁
-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三八頁
-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四四頁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八頁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六頁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六三頁
第十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六七頁
第十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七四頁
第十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八一頁
第十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八七頁
第十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九三頁
第十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一〇〇頁
第十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一〇六頁
第十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一一三頁
第十八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    核議。	
第十九案：有關「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	

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核議。．．．第一二二頁

第二十案：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人員，同時擔任政黨或候選人

後援會職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

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第一三一頁

第二十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

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

草案」乙種，敬請核議。．．．第一三四頁

第二十二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

乙種，敬請核議。．．．第一三八頁

第二十三案：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

，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

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第一四四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二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二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p>第二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中選法字第092000草案」乙種，敬請核議。</p> <p>決議：通過，函知本會巡迴監察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p>	<p>0895號函本會巡迴監察員</p>	<p>法制組</p>
<p>第三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92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p>	<p>00875號函送各省市、縣</p>	<p>第一組</p>

決議：一、通過，於民國九十二年市選舉委員會查照，中選一字

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並第092000877號函

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

政院備查。人，並以中選一字第0920

二、公告稿修正如下：

（一）主旨於「連署人數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

」。

（二）公告事項四於「連署人數」之上增列

「最低」。

第四案：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請釋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疑義

案，敬請核議。依據委員會議決議於九十二年第一組

十一月十九日以中選一字第0

92000882號函報行

政院鑒核。

決議：儘速函報行政院，請立法院  
修法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  
釋。

第五案：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三條所定候選人之適  
用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  
敬請核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處理方式，函知  
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  
照。

二、說明七處理方式（二）於  
「自己公開表明為候選人  
者」之上增列「尙未辦理  
登記前」。

業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九日以中選法字第09200  
00880號函省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

法制組

決定：

### 三、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十八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次變更，以及為求周延，配合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內容，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三條之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次之變動，修正本辦法之適用法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明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除本會提供電視台為新聞製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明定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

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時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有關本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案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公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陳述或建議意見。

三、檢陳「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種。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第十九案：有關「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為配合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兩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依此規定，訂定「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作為受理申請補助業務之依據。本辦法之訂定並參酌本會原有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之內容。本辦法共有條文七條，其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二) 明定個人或團體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第二條)

(三) 明定主辦單位申請補助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應符合之條件；並規定主辦單位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者，不得申請補助。(第三條)

(四) 明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經費補助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一場為限。(第四條)

(五) 明定主辦單位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檢附收據及辯論會之錄影帶，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及同一場辯論會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合辦者，應同時具名申請，領款時亦同；並明定申請書格式。(第五條)

(六) 明定申請補助之場次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之補助順位；及明定同一主辦單位以補助一場為限，但無其他主辦單位

申請或申請場次未超過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網站公告，預告期間並無任何陳述或建議意見。

三、本辦法公布實施時，本會原訂有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將予以廢止。

四、檢陳「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種。

辦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第二十案：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人員，同時擔任政黨或候選人後援會職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省選四字第092103230號函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爲：一、公開演講爲候選人宣傳。二、爲候選人站臺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爲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爲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爲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爲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是以，相關選務人員違反上開規定，係以是否從事第四十三條所列舉之助選行為而定，惟該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如選務人員擔任各政黨縣市黨部或候選人各縣市後援會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該黨部或後援會從事競選活動，則該選務人員是否有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無疑義，爰轉報本會釋示。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係指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從事特定助選行為始足該當予以處罰，如不直接從事上開行為，而以政黨支部或後援會之名義居間籌劃辦理各種助選活動，雖擔任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依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確難謂已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惟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有協助候選人競選或作罷免活動之情事者，應依職責解除其職務，並依法處理。」本會紀律委員會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五條規定，擔任候選人或政黨有關選舉之職務或名銜者，應按提報委員會議決議依情節輕重為促其注意等處分。因之，本案違反旨揭情事，如係選舉監察人員，則應依上開準則第十八條

規定解除其職務；其餘選務人員則應依各該自律規範處理。經查目前僅有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高雄縣、花蓮縣、嘉義市訂有自律規範，故仍應函請未訂定自律規範之委員會儘速訂定爲宜。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其他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第二十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之條次乃有配合變更或增加之必要，爰修正如下：

（一）配合總統選罷法增訂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條文及相關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五點。

（二）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九十條條次變更爲第一百條，爰修正第七點。

（三）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五十四條條次變更爲第六十一條，爰修正第九點。

二、提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照辦，並函知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決議：

第二十二案：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爲之。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爲之，其公告事項爲：（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另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定於九十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發布。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 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 (二) 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 (三) 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四)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為各二十八張外，其餘均為一份，或各一份。
- (五) 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同。
- (六)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爲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七)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申報（每一候選人一份）。

辦法：謹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33100023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 （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台。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一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其曾設籍十五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一份		
5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 調查表之相片）		各二十八	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一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一份		
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一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一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黃 ○ ○

第二十三案：爲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二、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稿另案提委員會會議）之規定，本會訂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六日受理領取候選人登記之書表。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設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三樓本會櫃檯。

三、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爲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爲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爲抽定。」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之日期定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擬訂於當日上午十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辦理，並請本會巡迴監察員一

人到場監察。

四、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相關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等相關規定，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辦法：本草案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受理申請領取候選人登記書表時，提供各申請人。

決議：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

## 壹、候選人申請登記：

### 一、申請登記資格：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即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聯名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尙未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尙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

(八) 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

(九) 受破產宣告確定，尙未復權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

(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

(十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一款)

(十二) 受禁治產宣告，尙未撤銷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

(十三)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十四)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

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十五）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

（十六）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十七）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八條）

第（十三）、（十四）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

日爲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爲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二、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之期間、時間與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六日。
- (二) 申請登記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

(一)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 應備具表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項次	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1 每一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未滿六個月者應檢

			<p>附前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p> <p>3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p>
4	<p>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各一份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本項得免繳送。</p>
5	<p>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各二十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八張</p>		<p>1 包括黏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p> <p>2 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p>
6	<p>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每一份</p>	<p>1 除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外，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p>

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

2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政黨推薦欄打「✓」，並請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

	7	8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一份
<p>由左至右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連署欄打「<input type="checkbox"/>」。</p> <p>3 個人資料請以打字或正楷書寫，刪改處應加蓋本人印章。</p>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p>1 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p>

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各一份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p>理。</p> <p>2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p>

(三)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五、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每一候選人一份）。（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款、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六、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

七、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貳、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之各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一)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

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各組候選人之陪同人員以五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議程

（第二十案之附件）